

附件:

辉南县石道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石道河镇人民政府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(根据具体工作职责的承诺事项)

一、涉农、涉企事项全部一次告知办事程序。涉及到的审批、备案、核准事项全部进行一次告知,相关站所业务,实现涉农、涉企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

二、简化办事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。严格按照流程办理相关业务,实行限时办结制,一般事项能够即时办理的即时办结,不能及时办理的,7个工作日内办结,特殊项目为60个工作日。

三、优化政务服务。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、限时办结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办事公开制、服务承诺制、责任追究制;工作人员办理业务过程中做到风纪严谨,举止端庄、文明礼貌、规范引导、微笑服务。杜绝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的现象。提高工作效率,方便服务对象。

以上承诺,敬请广大人民群众、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、行风监督员予以监督。监督、投诉电话:0435-8772157。



2019年11月26日